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2004474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連江縣小型畜產機具補助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止。
- 二、設籍本縣，有辦理畜牧場登記及現況有飼養事實之畜牧戶，且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間，僅限一位申請。
- 三、本次補助真空包裝機(桌上型)，每台補助新台幣33,000元，補助1台。
- 四、本次申請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請者於受理期限內填寫小型畜產機具補助申請表(附表一)，向連江縣農會(縣農會)申請，受理期間縣農會得派員至現場會勘現況有無飼養事實。
  - (二)受理截止後由縣農會彙整清冊，由本府召開審查會，並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。
  - (三)核定受補助者自行向縣農會或臺灣採購畜產機具後，檢具購買畜產機具憑證(發票或收據)並通知縣農會安排現場驗收，由縣農會驗收後，函送本府小型畜產機具補助暨驗收清冊(附表二)後，由本府核撥補助款到受補助者帳戶。
- 五、本府保有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申請件數調整補助畜產機具項目或其額度。
- 六、詳細補助規定請參閱「112年連江縣小型畜產機具補助要點」。

縣長 王忠銘



蘇州府印

## 112 年連江縣小型畜產機具補助要點

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督導畜產業，減輕勞力負擔，降低生產成本，提升畜產品產量及品質，促進在地自產自消，保障生產收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 一、 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設籍本縣，有辦理畜牧場登記且現況有飼養事實之畜牧戶。
- (二) 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間，僅限一位申請。

### 二、 補助項目：

真空包裝機(桌上型)。

### 三、 補助金額及標準：

真空包裝機每台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 1/2，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(下同) 33,000 元整，補助 1 台。

### 四、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### 五、 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小型畜產機具補助申請表(附表一)。
- (二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三) 本縣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。

### 六、 本案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由本府邀請農會等相關單位，籌組 112 年連江縣小型畜產機具

補助審查委員會，辦理文件資格審查作業。

- (二) 申請者於受理期限內填寫小型畜產機具補助申請表（附表一），向連江縣農會（縣農會）申請，受理期間縣農會得派員至現場會勘現況有無飼養事實。
- (三) 受理截止後由縣農會彙整清冊，由本府召開審查會，並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。
- (四) 核定受補助者自行向縣農會或臺灣採購畜產機具後，檢具購買畜產機具憑證（發票或收據）並通知縣農會安排現場驗收，由縣農會驗收後，函送本府小型畜產機具補助暨驗收清冊（附表二）後，由本府核撥補助款到受補助者帳戶。

#### 七、 審查標準：

##### (一) 資格審查：

- 1.設籍本縣，有辦理畜牧場登記且現況有飼養事實之畜牧戶，須提供本縣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。
- 2.同一戶（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血親）僅得一人提出申請，其餘作廢。

##### (二) 符合資格者之審查優先次序：

- 1.飼養數量大於 1000 隻為第 1 優先。
- 2.飼養數量大於 500 隻為第 2 優先。



(三) 超額審核：

以審查序位為優先，多餘名額才給次一序位申請者；同一序位內之優先順序，由審查小組視歷年接受補助狀況及地域等綜合因素考量，如前揭情況相同，最後再以抽籤方法決定之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不得將接受補助之畜產機具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。
- (二) 如有違反上款之情形，本府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及依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，並列為本府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據。
- (三) 本補助要點公開於本府網站，本府保有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申請件數調整補助畜產機具項目或其額度。

# 112年連江縣小型畜產機械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\*為必填項

*申請人		*手機或電話	
*地址			
*申請畜產機具		預估單價	申請者預估配合款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真空包裝機 (桌上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縣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。		66,000	33,000
*必備文件			
一、設籍本縣，有辦理畜牧場登記且現況有飼養事實之畜牧戶，須提供本縣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。 二、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間，僅限一位申請。 三、資料檢附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四、本人申請112年連江縣小型畜產機械補助，願遵照政府法律規定，且未違反下列情事：		本府配合款 33,000	
注意事項		1.不得將接受補助之畜產機具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。 2.如有違反前款之情形，本府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及依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，並列為本府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據。	

# 小型畜產機具補助暨驗收清冊

連江縣農會

年 月 日

編號	申請人資料				補助農機資料				申請補助款 (元)	每臺單價 (元)	查驗日期	查驗者	備註
	姓名	購買日期	身分證號	發票號碼	匯款帳戶	機種(規格)	廠牌機型	本機/引擎 (馬達)號碼					
1(範例)	王 XX					真空包裝 機	HK-350D		33,000	33,000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總幹事：

